

第八章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1年12月1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1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：教育部（89）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第二條：目的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因違犯校規而受處分之學生，提供改過銷過機會，使其能積極進取、進而達到變化氣質目的。
- 第三條：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受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，具有悔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第四條：實施辦法：
- 受申誡、小過處分：得由受處分同學二週內經導師、生輔組、諮商輔導組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受大過處分：得由受處分同學二週內經導師、生輔組、諮商輔導組、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受定期察看處分：由導師、生輔組會同諮商輔導組主動建立個案輔導記錄，每月追蹤輔導。
- 第五條：輔導期限：
- 受申誡乙次：自申請申誡銷過至核定之日起，輔導兩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兩小時。
- 受記過乙次：自申請記過銷過至核定之日起，輔導一個月並實施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受記大過乙次：自申請記大過至核定銷過之日起，輔導三個月並實施愛校服務十八小時。
- 受定期察看處分：自核定定期察看之日起，由諮商輔導組個案輔導，每週愛校服務二小時，輔導一學期。
-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二次者，愛校服務輔導期限以一倍計算。
- 愛校服務每次以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為限，由生活輔導組管制實施。

第 六 條：註銷方式：

- 一、受申誡、記小過處分：於輔導期限內，執行愛校服務時數完畢並考核通過，呈報學務長註銷其懲罰記錄。
- 二、受記大過處分：於輔導期限內執行愛校服務時數完畢並考核通過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呈報校長註銷其懲罰記錄。
- 三、受定期察看處分：於輔導期限內由諮商輔導組專案輔導，呈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註銷其懲罰記錄。

第 七 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